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 二、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26,230,7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823,000 股 64.25% 已達法定開會權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四、主席：張玉斌 記錄：廖麗惠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詳附件四)。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詳附件五)。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詳附件六)。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

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重新編製完成，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上述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4.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 46,469,3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2.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3.提請 承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S 50,359,151
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4,945,82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13,3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1,509)
本期稅後淨利	46,469,35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46,936
可供分配盈餘	S 87,054,2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0.3元)	12,24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S 74,807,332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836,448元。	
2.配發員工紅利836,44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銷售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相關申請上市(櫃)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九時二十分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狀況：

耀登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經營團隊持續鑽研本業之研發創新，更秉持創新求變精神，進而佈局新產業，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103 年度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下，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銷售導向，致經營成果得以較上一年度表現亮麗。耀登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52,680 仟元，較 102 年度的 725,226 仟元成長 4%，本期淨利 46,019 仟元，較 102 年度的本期淨利 26,370 仟元成長 75%，10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 1.14 元。茲就 103 年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射頻天線	346,492	46%	342,331	47%
量測設備	248,500	33%	240,022	33%
測試認證	157,688	21%	142,873	20%
合計	752,680	100%	725,226	100%

2.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752,680	725,226
營業毛利	278,688	237,283
營業費用	229,158	232,414
營業利益	49,530	4,869
營業外收支	11,041	17,463
稅前淨利	60,571	22,332
本期淨利	46,019	26,37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1,077	35,339
資產報酬率	4.99	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6	5.11
純益率	6.11	3.64
每股盈餘(稅後)元	1.14	0.65

3. 財務報告：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深耕RF(無線射頻)、SAR(電磁波對人體影響)、HAC(通訊與生醫電子產品干擾)、EMC(電子產品之電磁干擾)四大主要核心技術，擴展4G LTE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等領域之相關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耀登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耀登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發發展策略：

- 持續建構RF、SAR、HAC及EM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
- 前瞻研發技術導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製程更新及改善、專利申請與維護、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耀登以水平式整合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用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以持續創新的態度來要求員工，經營成果將以照顧回饋股東、社會及照顧員工為最終使命。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明堂



監察人：梁逢仁



監察人：周日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14003008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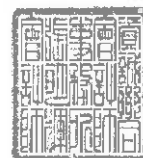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信 實 地 產 估 價 公 司
 信 實 地 產 估 價 公 司
 信 實 地 產 估 價 公 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075	13	\$	75,91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0	0		96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4,208	9		79,9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42	2		14,5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614	0		248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455	4		1,627	0
130X	存貨	六(三)		25,901	3		12,865	2
1410	預付款項			4,194	1		5,5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0		109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869	32		191,767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0		878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435,724	53		438,24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70,550	9		75,79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7,655	2		17,927	2
1780	無形資產			1,094	0		1,794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592	3		33,72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65	1		5,5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060	68		573,868	75
1XXX	資產總計		\$	814,929	100	\$	765,635	100

(續次頁)


 經 登 記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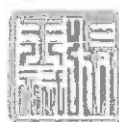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33,750	4	
2150	應付票據			1,320		758		
2170	應付帳款			47,639	6	43,87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144	5	28,1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三)		32,851	4	26,6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	-	1,80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10	-	1,4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2,184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63	1	5,4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61	18	141,85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42,645	5	6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231	4	26,16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008	1	9,8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884	10	96,060	13	
2XXX	負債總計			225,745	28	237,912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8,230	50	408,230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0,786	5	40,786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6	1	3,2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1	11	48,07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844	2	(1,330)	-	
3XXX	權益總計			589,184	72	527,723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4,929	100	\$	765,63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燐登利北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85,820	100	\$ 338,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243,102)	(63)	(213,177)	(63)
5900 營業毛利		142,718	37	125,167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9)	(1)	(3,89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96	1	5,37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015	37	126,647	38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90)	(10)	(37,505)	(11)
6200 管理費用		(51,207)	(13)	(42,30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98)	(7)	(31,59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995)	(30)	(111,398)	(33)
6900 營業利益		28,020	7	15,2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及七	23,991	6	18,2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3,305	1	4,5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143)	-	(2,7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016	1	(9,7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69	8	10,287	3
7900 稅前淨利		58,189	15	25,5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1,720)	(3)	1,025	-
8200 本期淨利		\$ 46,469	12	\$ 26,56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8,010	5	\$ 10,44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十三)	(199)	-	(2,77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一)	(2,819)	(1)	4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992	4	\$ 8,09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461	16	\$ 34,659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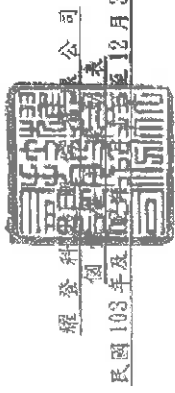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或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利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11,774	\$ 493,0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1,880	-	(1,8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三(十四)	-	-	-	-	10,444	8,098
102 年度淨利		-	-	-	-	26,561	26,56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527,723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1,330	\$ 527,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2,656	-	(2,6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三(十四)	-	-	-	-	15,174	14,992
103 年度淨利		-	-	-	-	46,469	46,4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13,844	\$ 589,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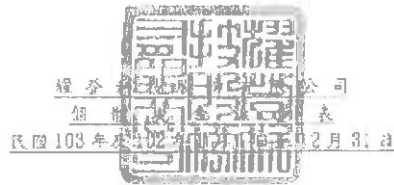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張文聖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102
	年	年
	度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89	\$ 25,5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撥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	(128)	2,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4,016)	9,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0)	36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7)	15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4)	1,43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733	9,084
攤銷費用	746	879
利息收入	(467)	517
利息費用	1,143	2,736
未實現期貨利益	2,599	3,896
已實現期貨利益	(3,896)	(5,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	601
應收帳款淨額	5,246	12,9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43)	18,949
其他應收款	(144)	4,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	13,632
存貨	(13,036)	4,515
預付款項	1,323	2,188
其他流動資產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2	643
應付帳款	3,762	2,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23	4,142
其他應付款	6,246	10,5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1)	3,659
其他流動負債	2,904	6,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04	53,645
支付所得稅	(1,715)	224
收取之利息	467	517
支付之利息	(1,155)	(2,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1	51,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1)	16,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3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	(1,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94	21
無形資產增加	(48)	(1,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3)	31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307)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18)	36,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750)	(59,65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5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67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1)	(59,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63	27,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一) 75,912	4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一) \$ 105,075	\$ 75,912

後附併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張文聖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14003604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捷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132	23	\$	182,072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61	1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384	5		72,58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135	19		204,41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3	—		9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517	—
130X	存貨	六(四)		34,974	4		27,121	3
1410	預付款項			12,410	1		9,9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064	4		1,942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0,633	57		499,545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9,840	10		102,63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6,290	26		251,44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323	1		11,517	1
1780	無形資產			3,752	—		4,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849	3		34,88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3,798	3		23,5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730	43		429,309	46
1XXX	資產總計		\$	980,363	100	\$	928,854	100

(續次頁)


 華登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0,000	2	\$	66,250	7
2150	應付票據			41,308	4		4,741	1
2170	應付帳款			115,490	12		119,07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	-		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		97,385	10		76,98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4	-		15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10	-		1,4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5,518	2		3,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49	1		21,06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4,207</u>	<u>31</u>		<u>293,98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3,200	4		63,88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7,231	3		26,2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11,267	1		11,3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698</u>	<u>8</u>		<u>101,48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85,905</u>	<u>39</u>		<u>395,473</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8,230	42		408,23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0,786	4		40,7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三)		5,856	1		3,2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1	9		48,07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3,844	1		1,3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9,184</u>	<u>60</u>		<u>527,723</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274</u>	<u>1</u>		<u>5,65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94,458</u>	<u>61</u>		<u>533,381</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980,363	100	\$	928,8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權登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52,680	100	\$ 72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473,992)	(63)	(487,943)	(67)		
5900 營業毛利		278,688	37	237,283	33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779)	(12)	(97,885)	(13)		
6200 管理費用		(71,961)	(9)	(63,3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18)	(9)	(71,17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158)	(30)	(232,414)	(32)		
6900 營業利益		49,530	7	4,8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七)(十八)	16,754	2	20,1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	3,014	-	2,6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	(1,949)	(-)	(3,7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78)	(1)	(1,5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1	1	17,463	2		
7900 稅前淨利		60,571	8	22,3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4,552)	(2)	4,038	1		
8200 本期淨利		\$ 46,019	6	\$ 26,37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9,560	2	\$ 13,47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223)	(-)	(2,839)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1)	(-)	(2,1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798	-	4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058	2	\$ 8,96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1,077	8	\$ 35,33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69	6	\$ 26,56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50)	(-)	(191)	(-)		
		\$ 46,019	6	\$ 26,3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461	8	\$ 34,65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	(-)	680	(-)		
		\$ 61,077	8	\$ 35,339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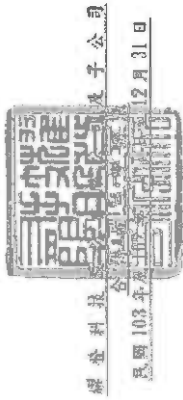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聯 亞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之 報 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11,774)	\$ 491,061	\$ 4,474	\$ 498,144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	()	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46	10,444	8,098	871	8,969
102 年度淨利					26,551		26,551	141	26,72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470	(\$ 1,330)	\$ 527,723	\$ 5,658	\$ 533,48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470	(\$ 1,330)	\$ 527,723	\$ 5,658	\$ 533,481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6	()	2,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2	15,174	14,992	68	15,038
103 年度淨利					46,469		46,469	451	46,9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5,701	\$ 13,844	\$ 589,184	\$ 5,274	\$ 594,458



董事長 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 張文聖

後列合併財務報告引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報登利技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2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0,571	\$ 22,3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從列數(迴轉收入數)	六(三) 433	(1,8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78	1,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36	(21)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七)(十九) (54)	(1,4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7)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46,627	48,7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869	5,7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44)	(8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49	3,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97	(12,729)
應收帳款淨額	16,845	13,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0
其他應收款	(2,181)	5,249
存貨	(7,853)	2,792
預付款項	(2,503)	4,467
其他流動資產	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567	4,146
應付帳款	(3,584)	17,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2)	221
其他應付款	22,434	(5,041)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52	152
其他流動負債	(9,117)	7,483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12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284	115,955
支付所得稅	(5,642)	(3,334)
收取之利息	2,044	868
支付之利息	(2,009)	(4,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77	109,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6,72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償款	六(二) 3,41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7	2,9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201)	20,9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	(4,3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44,147)	(15,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95	21
無形資產增加	(2,017)	(2,5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17	(2,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3)	147
預付款項增加	(4,908)	(5,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80)	(6,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250)	(52,15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004)	(2,778)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5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53)	(44,9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6	3,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60	62,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2,072	179,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7,132	\$ 182,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琥



經理人：張玉琥



會計主管：溫文聖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 與公司競爭。</p>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 與公司競爭。</p>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u>應</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銷) 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等資訊。本公司並<u>宜</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第五條 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單位</u>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受委託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及<u>視訊影音資料</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五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受委託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議事事務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第十一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之一 應提董事會討論項目： 一、~七、(略)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或委由非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之一 應提董事會討論項目： 一、~七、(略)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後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陸仟元為上限。</u></p> <p>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u></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3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3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u>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以下略</p>	<p>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不當利益之金額酌發 5%~20% 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以下略</p>
<p><u>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u></p> <p><u>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略)	第 十 條 (略)
第 十 條 (略)	第 十一 條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u>十一</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u>十三</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第 <u>十三</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	第 <u>十五</u>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二條 <u>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如需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如需從事<u>其他商品</u>交易，<u>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前述人員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前述人員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第十五條 其他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u></p>	<p>第十五條 其他 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u>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評估資金貸與的必要性、合理性並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u>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若持股超過90%以上且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必須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u> 三、各董事，對於資金貸與事項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經辦人員先行評估資金貸與的必要性、合理性並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資金貸與作業。</u>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展期加上原借款期限之合計數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方式如下：</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展期加上原借款期限之合計數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方式如下：</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查人</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如</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各董事如對本程序之修正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u>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度股東會備查。</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程序辦理。如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每一營業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本程序規定，始得鈐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程序規定，始得領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p>	<p>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u>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u>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u>轉投資</u>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應自行訂定背書保證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u></p> <p>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各董事如對本程序之修正有意見時，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u>須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桃園升格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新增文字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文字
第八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股份之轉讓登記</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治理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u>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治理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 <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u> ，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二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u>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修訂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除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刪除監察人條文自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餘條文即日起適用。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